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的50468.1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及其所占的71768.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80)

现银团要求公司就以上授信追加抵押,经双方友好及平等协商,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104399.5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及其所占的133885.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作为追加抵押。

截止2018年7月16日,本次追加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为14288.24万元,本次追加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8715.97万元,本次追加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2300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95%。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健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资产追加抵押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以自有资产追加质押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追加质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